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邱以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49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chiuihsin@mail.tainan.gov.tw

已電子交換 副本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41790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417907B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劃定本市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可通運之  
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  
得私有土地範圍公告文1份，惠請協助於105年6月6日前張  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  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  
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  
署第五河川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 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2016-05-31  
交 17:37:26 章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41790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6月6日起至105年7月6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八掌溪、急水溪、曾文溪、鹽水溪及二仁溪等5水系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1款各目規定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設之可通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